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249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4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7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7月5日北採二字第095000346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該2家投標廠商外標封所填具之資料，似有異常關聯之嫌」乙節，尚不宜由機關逕為開啟該等廠商之投標文件，建議洽該二廠商提出說明，或得將相關事證資料移送檢調單位查察，暫不發還得標廠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7/10
17:08:22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495